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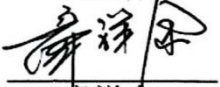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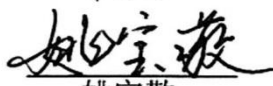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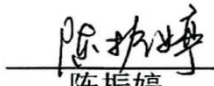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崇军


章祥余


姚宝敬


姜小丹


陈振婷


侯耀奇


王世兵

全体监事签名：


陆春琦


李正祥


张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崇军


李瑞明


姜小丹


章祥余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古鳌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古鳌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43,787,63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15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第四节 有关声明	1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8
发行人律师声明.....	19
审计机构声明.....	20
验资机构声明.....	21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查阅地点.....	22
三、查阅时间.....	22
四、信息披露网址.....	2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23日，古鳌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0年10月24日公告。

2020年11月9日，古鳌科技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0年11月10日公告。

2020年12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年1月19日，古鳌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2月7日，古鳌科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

2021年3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9号）。该事项已于2021年3月8日披露。

（三）募集资金验资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3号）验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2,600,004.1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405,874.1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7,194,13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43,787,6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503,406,491.00元。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陈崇军1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价格为 18.95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2,752,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由 18.95 元/股调整至 12.62 元/股。

（五）发行数量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区间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43,779,715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48,890,649 股（含本数）。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为 43,787,639 股，实际发行数量为 43,787,639 股，全部由陈崇军以现金认购。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其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552,500,000 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617,000,000 元（含本数）。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为 43,787,639 股，对应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52,600,004.18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52,600,004.1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405,874.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7,194,130.00 元。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陈崇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680111****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333 弄****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陈崇军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43,787,639 股，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崇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总股本为 304,047,000 股，陈崇军先生持有公司 86,325,7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陈崇军先生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发行后）比例为 37.4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陈崇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发行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若未来公司与发行对象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对象的核查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陈崇军作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陈崇军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可能向本人提供借款/财务资助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本次古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陈崇军属于专业投资者 II，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王慧能、陈子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375

传 真：010-65608375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柯慈爱、张东晓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 真：021-20511999

（三）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百鸣、申旭、张小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86-010）88827799

传 真：（86-010）8801873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崇军	86,325,750	28.39%
2	张海斌	9,899,000	3.26%
3	秦映雪	8,052,100	2.65%
4	房乔平	4,968,300	1.63%
5	章佳佳	3,943,550	1.30%
6	薛美爱	3,532,420	1.16%
7	秦映月	3,174,950	1.04%
8	王彩平	2,835,450	0.93%
9	张勇	2,745,289	0.90%
10	郑上洁	2,703,690	0.89%
前十名股东合计		128,180,499	42.16%
普通股总股本		304,047,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崇军	130,113,389	37.41%
2	张海斌	9,899,000	2.85%
3	秦映雪	8,052,100	2.31%
4	房乔平	4,968,300	1.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章佳佳	3,943,550	1.13%
6	薛美爱	3,532,420	1.02%
7	秦映月	3,174,950	0.91%
8	王彩平	2,835,450	0.82%
9	张勇	2,745,289	0.79%
10	郑上洁	2,703,690	0.78%
前十名股东合计		171,968,138	49.44%
普通股总股本		347,834,639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股本结构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3,787,639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52,690（注）	22.42%	111,940,329	32.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894,310	77.58%	235,894,310	67.82%
合计	304,047,000	100.00%	347,834,639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04,047,000 股，按本次发行数量 43,787,639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7,834,639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上升至 37.41%，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战略转型升级的实施，公司金融科技领域收入占比将会提高。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崇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陈崇军先生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方面与陈崇军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陈崇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本公司与陈崇军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陈崇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古鳌科技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文，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第四节 有关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验资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旭锋

陈旭锋

保荐代表人： 王慧能

王慧能

陈子晗

陈子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柯慈爱


张东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功耘



2022年2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周百鸣



申旭



张小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周百鸣



申旭



张小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1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

电话： 86-021- 22252595

传真： 86-021- 2225266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电话： 010-65608375

传真： 010-65608375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